

关于上海康派司衬衫厂一分厂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康派司衬衫厂一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康派司衬衫厂一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仇文琳；联系电话：158213785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4 日